

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五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公开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旅游业是我国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为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指导旅游行业企业发展，并约束旅游行业企业的行为，行业监管逐渐趋严。因此，如果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三产业中的重要力量，由于传统旅游行业相对进入门槛低、投入资金少，因此旅游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也急剧增加。根据《中国旅行社产业发展报告（2013）》公布的数据，截止2012年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4,944家，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的半自助游，在我国属于起步阶段，是未来旅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随着半自助游为游客认知程度的提高，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具有规模实力的企业也会通过各种方式发展半自助游。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先发优势迅速扩大半自助游经营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核心业务为旅游服务业，虽然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但规模仍然较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6.06 万元，2013 年年度营业收入 1,995.72 万元，净利润 50.53 万元。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模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基本为传统旅游业务，公司一直致力于以传统旅游服务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半自助游业务，积极打造自助游约伴平台，将网络营销与线下旅游服务相结合，利用移动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借助便携的移动终端上网设备，让游客主动感知旅游相关信息，并及时安排和调整旅游计划，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

目前，半自助游业务在我国还属于初级阶段，尚未被游客所熟悉，其面向的消费群体以中青年群体为主，并具有一定经济的基础。为发展半自助游业务，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提高游客对半自助游的认知，公司需投入较多人力、财力，积极通过广告、网络及移动媒体进行宣传，并通过增加旅游服务门店建设等方式，完善线下服务网点。但大众接受新事物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如果公司的积极投入未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在行业的规模、信誉、服务质量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名单，该种方式导致较为有实力的供应商在公司选择中脱颖而出，成为公司较大且稳定的供应商，从而可能造成对某几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并且会一直持续下去进行稳定的合作局面，公司 2012 和 2013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98.72%和 81.08%，占公司营业成本的 97.44%和 80.80%，占比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如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出现变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六、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2012年、2013年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4%、4.98%，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公司以传统旅游服务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半自助游业务。半自助游业务属于高端旅游服务业务，发展半自助游业务能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半自助游业务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推广宣传都会导致相应支出较大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提高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业务规模的扩张未能覆盖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将会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七、潜在纠纷风险

目前由天津信一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并拥有的网站www.yueban.com，其网站名称、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公司约伴网www.yueban.cn目前存在部分相同点，公司网站乃至服务存在被客户混同、误认的风险，进而可能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公司与天津信一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申请第42类“约伴”商标，由此可能存在潜在的商标注册争议。上述潜在纠纷虽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如发生也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八、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行业直接面向游客，游客具有数量大、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风俗习惯多样化等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公司服务不当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某些需求，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随着业务的发展，很好的保证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或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发生的服务纠纷，均将会对公司品牌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快速扩张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规模在逐年扩大，现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会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项目实施、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

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十、公司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旅行社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核心业务经营管理人才，行业内各旅行社对优秀业务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经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经营相匹配的业务、管理人才体系，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包涵夫妇共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且徐志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包涵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的风险。

十二、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人员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未聘任财务负责人，暂

时由公司副总经理包涵兼管财务工作，公司治理架构存在瑕疵。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十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旅游行业受到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在国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申请升级为国际旅行社(已获得国家旅游局批准)，随着今后业务规模和业务国家的进一步增多，公司将面临更多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都将会影响旅客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均会对游客的旅游选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2
四、业务模式风险.....	3
五、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	3
六、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	4
七、潜在纠纷风险.....	4
八、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4
九、公司的快速扩张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4
十、公司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	5
十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	5
十二、公司内部治理风险.....	5
十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6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要信息.....	12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13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3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业务及服务.....	28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运营流程.....	29
三、公司收入构成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35

四、商业模式	37
五、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38
六、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54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54
四、同业竞争	56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股情况	5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0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6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6
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95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00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104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10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0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1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14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17
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18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2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2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8
主办券商声明	129

律师声明	130
审计机构声明	13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2
第六节 附件	13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约伴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大连广声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声传媒	指	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的大连广声传媒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约伴北京	指	约伴同行（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系约伴传媒全资子公司
约伴大连	指	约伴同行（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约伴鞍山	指	约伴同行（北京）旅行社有限公司鞍山分公司
海天白云	指	大连海天白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更名：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伴国际旅行社	指	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名称：大连海天白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超凡文化	指	大连超凡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同行网科技	指	大连同行网科技有限公司
加威信息	指	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出境游	指	出境旅游，即包括出国游及以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出境旅游的业务
国内旅游	指	国内旅游，即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和接待中国内地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入境游	指	入境旅游，即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者来以中国内地为目的地的旅游。就旅行社业务而言，即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外国旅游者来我国旅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旅游者来内地旅游，台湾地区居民来大陆旅游，以及招徕、组织、接待在中国内地的外国人，在内地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在大陆的台湾地区居民在境内旅游的业务
自助游	指	也称为“自由行”。旅游中所涉及的吃、住、行、游、购、娱等各项事务均由游客自行处理，不依托旅行社的一种旅游方式。相比传统旅游方式，操作比较繁琐费时，且需要一定的知识背景和语言能力，但摆脱了传统旅行方式程式化模式，旅行更加随心所欲、自由自在，充满了多元化的个性元素。
半自助游	指	半自助游是一种介于跟团游与自助游之间的旅游方式，既自由又省心，游客只需要自己计划好到不同旅游地点后的参观游览内容，然后有选择的由旅行社提供旅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吃、住、行、游、购、娱中的一项或几项内容。半自助游非常适合对旅游目的地情况不太

		了解，而又向往随心所欲、自由自在旅游的游客。
日均 IP	指	每天有多少个 IP 以上的用户访问过这个内容，同一 IP 重复访问，不论多少次数，都记为 1 次；
日均 PV	指	每天有多次次以上的访问，在统计数据里，可能有一部分是同一个用户（IP）反复查看产生的计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大连市工商局	指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之发起人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大连广声传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就本次挂牌事宜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1011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旅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公司名称：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Yueban Media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512号21层2108室

住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1829-30号

邮编：116001

组织机构代码：68705004-6

董事会秘书：于田

电话号码：0411-82529569

传真号码：0411-82529325

公司网址：www.yueban.cn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行业划属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行业划属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L72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约伴传媒	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庆典礼仪服务
子公司约伴北京	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子公司约伴国际旅行社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车船机票；摄影；旅游纪念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输销售代理（不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礼仪庆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务及广告业务。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0812

股票简称：约伴传媒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6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1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可转让数量（万股）	备注
1	徐志卫	300	-	发起人股份
2	包涵	75	-	发起人股份
3	陶薇	75	-	发起人股份
4	赵志芳	60	60	
5	董雪	50	-	发起人股份
6	宫利	40	40	
合计		600	100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1) 《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业务规则》

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兼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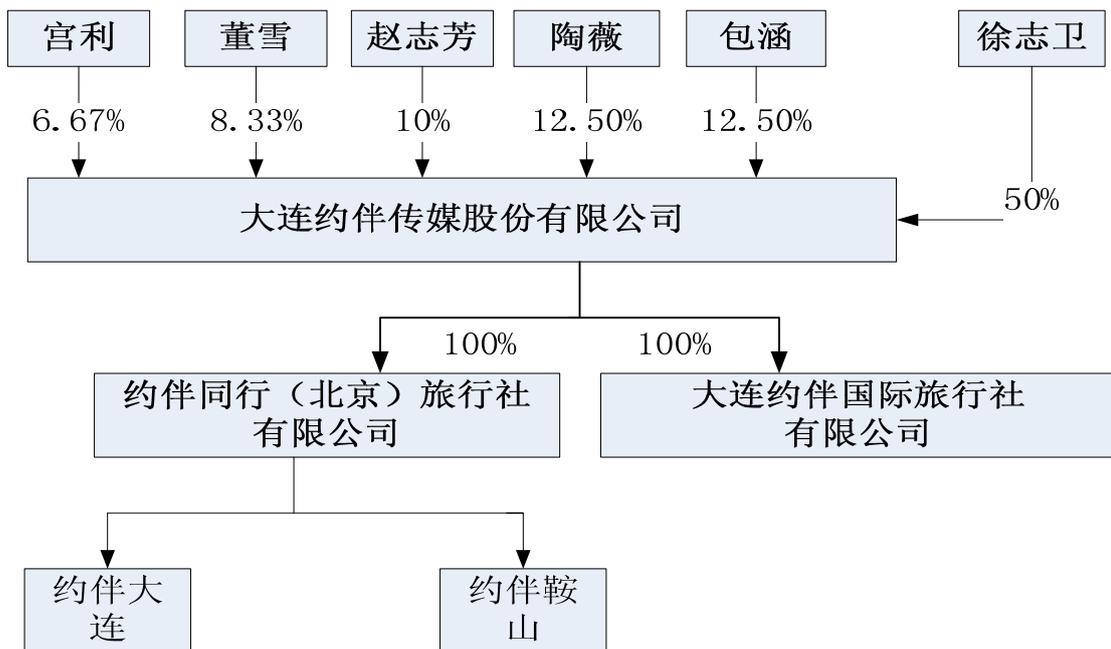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 从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卫、包涵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2.50% 的股份，其中，徐志卫持有 50% 的股份，包涵持有公司 12.50% 的股份。

徐志卫，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历任大连欧美亚大酒店经理、总经理；2001 年至 2008 年，任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自广声传媒设立以来，任广声传媒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包涵，女，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大连祥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市场部主管；2005 年至 2009 年，无业；2009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广声传媒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

经理。

最近两年，徐志卫、包涵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以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志卫	300.00	50.00	自然人	否
2	包涵	75.00	12.50	自然人	否
3	陶薇	75.00	12.50	自然人	否
4	赵志芳	60.00	10.00	自然人	否
5	董雪	50.00	8.33	自然人	否
6	宫利	40.00	6.67	自然人	否
合计		600.00	100.00		

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争议事项。

（三）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9 年 3 月，广声传媒设立

公司前身广声传媒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由自然人徐志卫、包涵共同出资设立。广声传媒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徐志卫出资 6 万元，包涵出资 4 万元。注册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 6 层 39、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包涵，注册号为 2102002156863，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庆典礼仪服务。

2009 年 3 月 16 日，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大中银存证新字[2009]第 F010 号”《企业设立登记出资证明》，确认广声传媒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09 年 3 月 26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210200215686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广声传媒设立登记。

广声传媒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志卫	6	60
2	包涵	4	40
合 计		10	100

2、2013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8月20日，广声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490万元的议案，其中徐志卫认缴294万元，包涵认缴71万元，陶薇认缴75万元，董雪认缴50万元。

2013年8月20日，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分行出具“大存证新字[2013]第0014号”《企业变更登记出资证明》，证明：银行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广声传媒全体股东缴存于600978229账户的490万元增资款，其中徐志卫存缴294万元，包涵存缴71万元，陶薇存缴75万元，董雪存缴50万元。

2013年9月6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声传媒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志卫	300	60
2	包涵	75	15
3	陶薇	75	15
4	董雪	50	10
合 计		500	100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其股东缴纳出资时均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即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虽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但根据《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市场准入职能服务大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大工商[2009]1号）之规定：“以单一货币出资且注册资本（金）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企业，在设立登记或增加注册资本登记时，出具银行的出资证明即可。”有限公司设立及增资时未进行验资符合大连市工商局当时的规定。

律师认为，广声传媒设立及增资时未由法定的验资机构对股东认缴出资进行

验资，系按照在大连市普遍适用的《关于印发〈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市场准入职能服务大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执行，各股东按该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缴付了出资，广声传媒亦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增资有效。

国都证券认为，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增资过程中虽未经验资机构验资，但已经银行出具出资证明，符合《大连市工商局关于发挥市场准入职能服务大连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其股东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文件，所以该等出资行为真实有效。

3、2014年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1月3日，广声传媒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广声传媒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约伴传媒。

2014年1月10日，公司名称预核准为“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出具“利安达审字[2014]101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广声传媒截至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5,635,643.63元。

2014年1月18日，广声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广声传媒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0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5,635,643.63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广声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1月20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4）第1007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广声传媒截至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64.23万元。

2014年1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1月22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500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

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7日，大连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00000176202。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志卫	300	60
2	包涵	75	15
3	陶薇	75	15
4	董雪	50	10
合 计		500	100

4、2014年3月，股份公司增资100万元

2014年2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赵志芳、宫利增发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万股。

2014年3月6日，会计师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4】第1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3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112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12万元作为资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0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7620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志卫	300	50.00
2	包涵	75	12.50
3	陶薇	75	12.50
4	赵志芳	60	10.00
5	董雪	50	8.33
6	宫利	40	6.67
合 计		600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约伴国际旅行社

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大连海天白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更名。

海天白云成立于2003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60万元，其中孙淑晶出资54万元，孔庆斌出资6万元，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旅游服务业。

2013年9月23日，广声传媒召开股东会，基于海天白云的旅游业务资源和资质，决议以54万元价格购买孙淑晶持有的海天白云54万元出资额。另由徐志卫收购孔庆斌持有的海天白云6万元出资额。公司和控股股东徐志卫分别收购海天白云90%、10%的股权，是出于当时工商变更便利，以抢占时间通过海天白云的资格条件升级为国际旅行社，尽快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3年9月25日，广声传媒与海天白云原股东孙淑晶签订了《大连海天白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声传媒受让孙淑晶持有海天白云的54万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54万元。同日，海天白云另一自然人股东孔庆斌将其持有海天白云6万元出资额，按原值6万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卫先生。

2013年9月26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海天白云的工商变更登记。

转让完成后，海天白云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广声传媒有限公司	54.00	90%
2	徐志卫	6.00	10%
合计		60.00	100%

2014年5月7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卫出于公司规范治理，防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考虑，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公司收购徐志卫持有海天白云10%股权，转让价格为6万元。

2014年5月13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海天白云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大连海天白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约伴国际旅行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收购约伴北京

2013年9月23日，广声传媒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按注册资本30万元收购徐志卫所持有的约伴北京100%股权。

2013年10月1日，广声传媒与徐志卫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按约伴北京的注册资本3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由公司收购徐志卫先生持有的约伴北京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约伴北京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广声传媒收购约伴北京100%股权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于关联交易内容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公司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现任董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 期
徐志卫	男	董事长	2014.1.23 至 2017.1.22
包涵	女	董事	2014.1.23 至 2017.1.22
陶薇	女	董事	2014.1.23 至 2017.1.22
韩鹏	男	董事	2014.1.23 至 2017.1.22
于田	女	董事	2014.1.23 至 2017.1.22

各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徐志卫先生，具体简历见本节“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况”。

（2）包涵女士，具体简历见本节“三、股东及股权结构”之“（二）股东情

况”。

(3)陶薇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至2005年,在大连富有企业集团经营部工作;2006年至2009年,任大连富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至2012年,在加威信息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广声传媒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韩鹏先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9年11月,在中国康辉大连旅行社做海外部计调工作;2000年1月至2004年11月,在大连金石旅游发展公司任经营部主管;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在大连海外旅游公司任计调经理;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在辽宁电力国际旅游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起,在广声传媒任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约伴大连市场部经理。

(5)于田女士,198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1月至2012年3月,在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2年3月起,在广声传媒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监事1名。

除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 期
林莹菲	女	监事会主席	2014.1.23至2017.1.22
薛家旭	男	监事	2014.2.21至2017.1.22
刘佳	女	职工监事	2014.1.23至2017.1.22

各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1)林莹菲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5年1月,在中国电信福州分公司任大客户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10月,在锦程国际物流集团任营销总监助理;2010年8月至2011年10月,在飞澳采购管理(大连)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在大连圣北房地产有限公司任人事主管;2012年4月起,在广声传媒任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兼任行政部经理。

(2) 薛家旭先生，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在广声传媒任职，现任公司监事兼行政专员。

(3) 刘佳女士，198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今于广声传媒任职，现任公司职工监事兼策划推广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4人，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未聘任财务负责人，暂时由公司副总经理包涵兼管财务工作。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徐志卫	男	总经理	2014.1.23至2017.1.22
包涵	女	副总经理	2014.1.23至2017.1.22
陶薇	女	副总经理	2014.1.23至2017.1.22
于田	女	董事会秘书	2014.1.23至2017.1.22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基本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卫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50.00%
2	包涵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12.50%
3	陶薇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12.50%

五、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606.06	50.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5.56	4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554.37	43.70
每股净资产（元）	1.11	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4.37

资产负债率 (%)	8.33%	13.54%
流动比率 (倍)	10.67	7.38
速动比率 (倍)	10.63	7.38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995.72	380.10
净利润 (万元)	50.53	1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67	1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52	9.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29.66	9.54
毛利率 (%)	11.52%	8.77%
净资产收益率 (%)	24.14%	53.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58%	128.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0	0.02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5.88	-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21	-

注1：上述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计算，均取自2014年1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1011号”审计报告，财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

注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2)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喆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伟红

项目小组成员：孙伟红、郭斌、乐永宏、郑媛媛、黄立甫、王国杰、郑云飞、杨健、龚文波

联系电话：010-84183185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写字楼一号A座12层

签字律师：贾春雷、郭昕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号楼东区2008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徽、汪凯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平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22层BC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建明、史伟

联系电话：010-52262809

传真：010-5226276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在传统旅游业务基础上，专注于半自助游业务的专业化旅游服务提供商，并致力于通过公司的自助游约伴平台，进一步推动公司旅游服务业和广告业持续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旅游服务业和广告业，其中，旅游服务业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按收入来源可以分为旅游服务业务、广告业务，公司本部目前以广告业务为主，下属子公司以旅游服务业为主。

1、旅游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业务以传统旅游服务业——跟团游为主，跟团游是以旅行社为主体的集体旅游方式，由旅行社或中介机构对旅行进行行程安排和计划，团队成员遵从旅行社安排统一进行旅行，采用包价方式一次性提前支付旅费，并在某些项目上可享受团队折扣优惠的旅游方式。跟团游通常是 10 人以上的团体共同出游，旅行社提供线路，游客选择购买，然后游客在规定的地点、景区、在导游的陪同下，乘坐交通工具，住预定的宾馆，按照规定的线路完成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过程。

公司跟团游业务，由公司通过网上或线下门店进行宣传并招揽游客，接受游客咨询，游客确认由公司安排旅游线路后，与公司签约并支付旅游款，公司根据游客选择旅游线路情况，安排旅游批发商或地接社接待游客，并确认游客旅游行程。

跟团游具有竞争激烈、业务毛利率低等特点，为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在今后发展过程中加强传统旅游业务的同时，将逐步推出竞争较小、

业务毛利率高等特点的半自助游，特别是半自助出境游业务。半自助游是一种新兴起的旅游方式，其不同于跟团游，相比跟团游，半自助游让游客摆脱了模式化的旅游出行方式。随着半自助游旅行方式的逐步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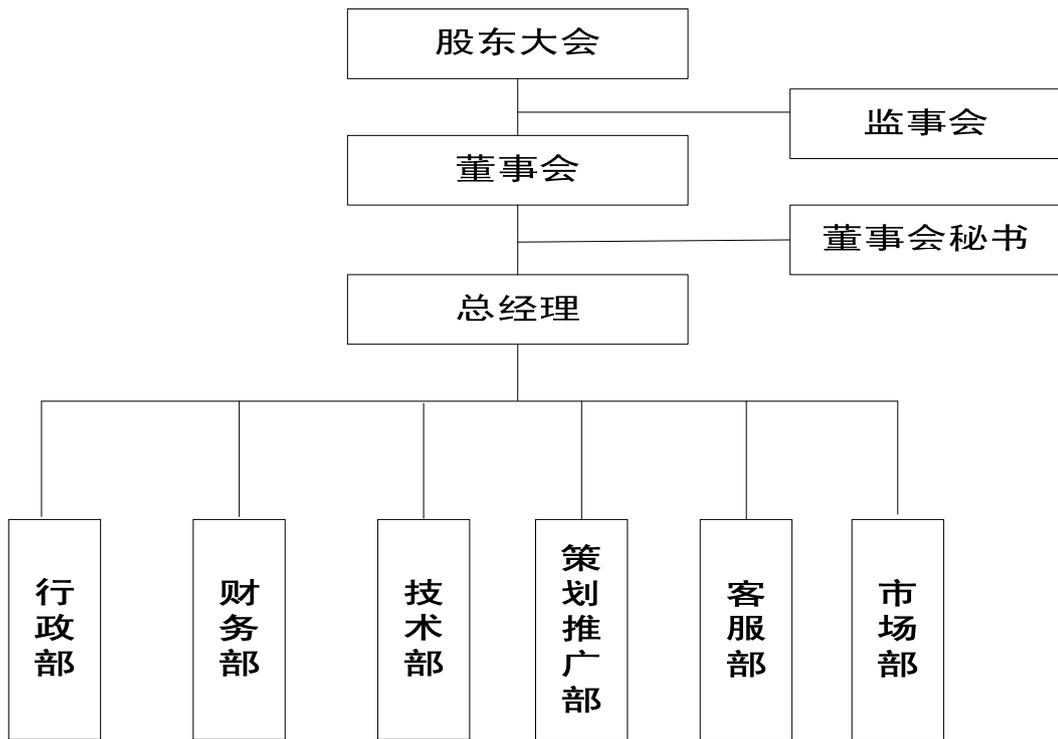
2、广告业务

公司门户网站---约伴网（www.yueban.cn）在自助游市场及大连当地均具有一定的影响力，目前，注册会员将近20万人，根据alexa网站排名，日均IP【三月平均】16.5万次，日均PV【三月平均】181.50万次，约伴网在自助游群体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一些有需求的客户愿意利用公司门户网站投放相应的广告，以达到宣传的效果，从而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广告业务收入。

公司的旅游服务业和广告业相辅相成，旅游服务业不断做大做强，将会增加公司影响力，增大公司网站点击量，从而带动公司广告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广告业务发展之后又将会进一步促进公司加大宣传力度，从而带动旅游服务业做大、做强，因此公司提供的旅游服务业和广告业两者相互促进、相互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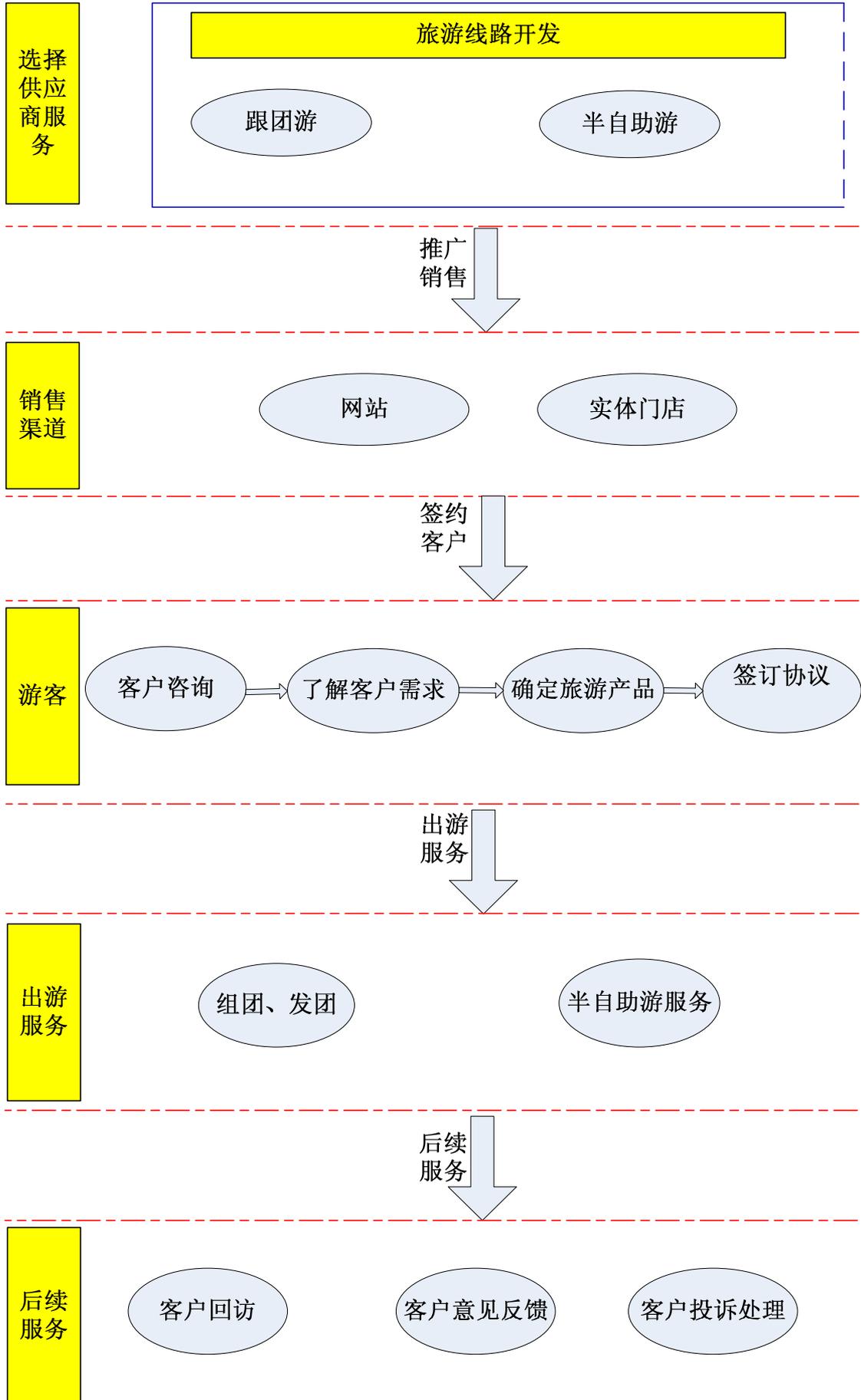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运营流程

（一）组织机构



(二) 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旅游服务收入，目前运营流程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旅行社资质

1. 海天白云：2014年4月20日，国家旅游局核发编号为“L-LN-CJ00126”《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有效期三年。许可经营单位名称从海天白云变更为约伴国际旅行社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2. 约伴北京：2012年8月21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核发“京旅函[2012]125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有效期三年。

3. 约伴大连：2013年9月18日，大连市中山区旅游局核发编号为“L-BJ01163-DL-ZS-013”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经营场所为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1829-1830。

4. 约伴鞍山：2013年9月18日，鞍山市旅游局核发编号为“L-BJ01163-AS-044”的《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业务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经营场所为园林路333号四海大酒店578室。

(二) 网站域名备案证书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性质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网站域名网址
1	广声传媒	企业	辽 ICP 备 10013911 号	约伴网	www.090.com.cn www.yuebanlvyou.com www.yuebantongxing.com www.yueban.cn

上述域名主办单位名称从广声传媒变更为约伴传媒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项。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内容	核准使用类别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1	广声传媒		35	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预定电讯服务；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顾问）；职业介绍所；商业区迁移（提供信息）；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973665 5	2012.9.14-2022.9.13
2	广声传媒		39	旅行陪伴；旅行预订；旅游安排；导游；运输预订；海上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货物贮存；车辆租赁（截止）	973280 2	2012.9.7-2022.9.6

上述商标的商标权人从广声传媒变更为约伴传媒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均为办公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账面净值为 15.62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4.85%。

公司无自有房产，现租用六处办公场所，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地址
1	约伴传媒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网络产业管理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大连市高新区黄浦路（街）512 号嘉创大厦 21 层 2108 室
2	约伴传媒	陈麟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间 640 室
3	约伴国际旅行社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1 日	长江写字楼一层精品廊 115 店面
4	约伴北京	北京太阳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 11 号楼 501 室
5	约伴大连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 日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1829-30 号
6	约伴鞍山	鞍山四海大酒店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路 333 号

上表 3-6 项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明，由于该权属瑕

疵，上述 3-6 项房产可能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风险。鉴于该等租赁瑕疵房产位于城市，房屋租赁市场活跃，另租同类房屋不存在障碍，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员工情况

1、按职务划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职务构成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9	23.68%
业务人员	22	57.89%
财务人员	3	7.89%
行政人员	4	10.53%
合 计	38	100.00%

2、按学历划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构成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8	46.15%
大专	20	53.85%
合 计	38	100.00%

3、按年龄划分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如下：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30 以下	27	71.79%
31-40	10	25.64%
41-50	1	2.56%
合 计	38	100.00%

4、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徐志卫、陶薇、韩鹏、耿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日期	职务	持股比例
徐志卫	1970年4月	董事长、总经理	50%
陶薇	1972年11月	董事、副总经理	12.50%
韩鹏	1975年9月	董事、约伴大连市场部经理	-
耿珺	1977年3月	技术部经理	-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公司收入构成及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旅游业务收入	1,856.37	93.02	359.51	94.58
广告业务收入	139.35	6.98	20.59	5.42
合计	1,995.72	100.00	380.10	100.00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2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4.86	1.28
2	烟台恒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0	1.05
3	大连欧美亚集团有限公司	3.00	0.79
4	大连中山区新火狐狸体育用品店	3.00	0.79
5	大连郎歌法语培训学校	2.00	0.53
合计		16.86	4.44

2、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31.25	1.57
2	大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51	0.88

3	大连世纪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13	0.46
4	大连九州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8.53	0.43
5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7.60	0.38
合 计		74.02	3.71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广告业务客户，其业务金额占当期业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4%和3.71%，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连巴比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0.43	64.23
2	大连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3.94	21.55
3	大连职工国际旅行社总社大连分公司	17.33	5.05
4	大连来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05	4.09
5	大连椰暉旅行社有限公司	13.02	3.79
合 计		338.78	98.72

2、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大连巴比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13.99	29.21
2	大连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83.77	27.49
3	大连职工国际旅行社总社大连分公司	232.95	13.24
4	大连西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2.75	5.84
5	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93.40	5.31
合 计		1,426.86	81.08

2012年和2013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2%和81.08%，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

同时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价，优先选择较好的供应商服务，导致在目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的状态下，采购集中度较高。但公司目前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超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选择更多的供应商进行合作，逐步降低供应商服务的采购集中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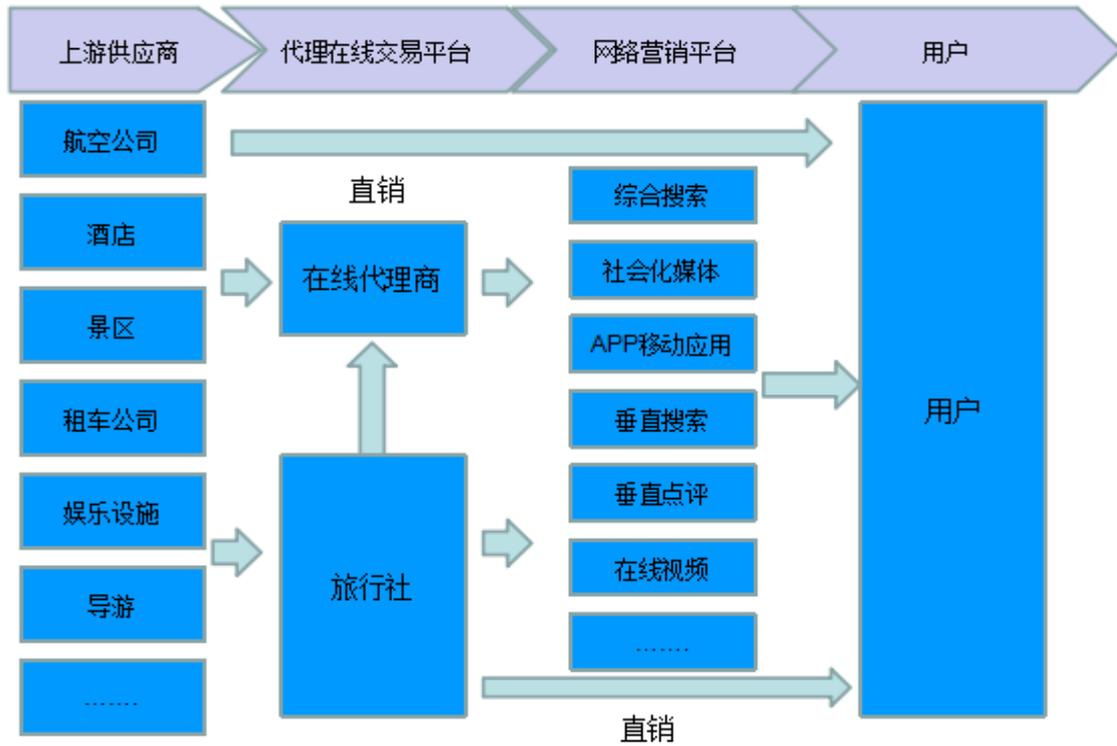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目前履行情况
1	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013. 6. 1	200, 100. 00	正在履行
2	大连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013. 3. 5	60, 000. 00	履行完毕
3	大连世纪东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业务	2013. 9. 6	45, 000. 00	履行完毕
4	大连巴比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2013. 1. 3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5	大连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业务	2013. 1. 1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6	大连职工国际旅行社总社大连分公司	旅游业务	2013. 1. 1	框架协议，无金额	正在履行
7	大连圣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手机 APP 开发	2013. 8. 19	105, 000. 00	履行完毕

四、商业模式



公司自助游约伴平台，将线上营销与线下服务紧密结合，线上通过网络营销平台、APP移动应用，向游客推送跟团游、半自助游业务，为其提供旅游产品咨询、预订及运作服务。在线上提出需求的旅游消费者，由线下通过自有旅行社网点或合作旅行社承接，并通过整合上游供应商资源，为游客提供“吃、住、行、游、购、娱”服务，同时跟踪游客的消费体验。

五、行业概况及竞争格局

（一）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旅游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旅游业是一个范围很广的概念，是指为国内外旅游者提供服务的一系列相关行业的统称，主要包括“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涉及的子行业包括旅行社、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旅游景区等。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

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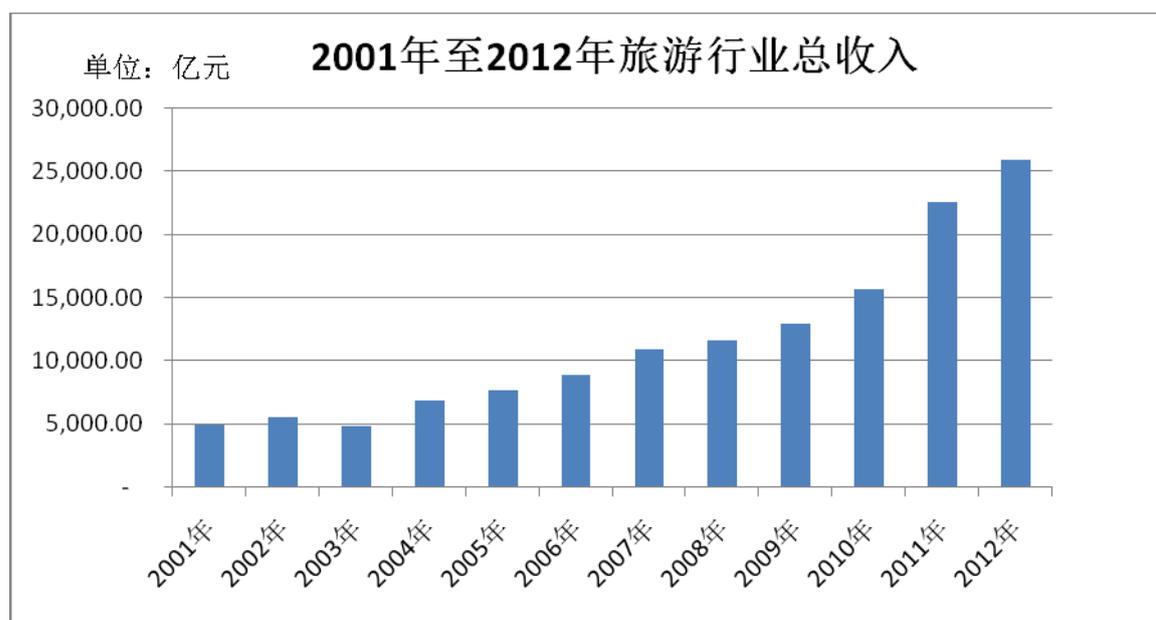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旅游业发展现状

旅游业是我国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

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我国旅游行业总收入最近十几年总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行业总收入从2001年的4,995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25,9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14%。



数据来源：国家旅游局

从业务分类来看，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中国旅游业逐步实现由入境旅游单点支撑到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和出境旅游相互融合、互补互促的转变，中国的三大旅游市场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分别起步，按照入境旅游市场、国内旅游市场和出境旅游市场的先后顺序发展，并在 1997 年随着对中国公民自费出境旅游的开放，完成了三大市场并存的格局，逐步走向协调发展。

三大市场中，国内旅游居于主体地位。2012 年，国内旅游市场继续较快发展，入境旅游市场基本持平，出境旅游市场继续快速增长；全国国内旅游人数 29.57 亿人次，收入 22,706.22 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 12.0%和 17.6%；接待入境旅游 1.32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500.28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2.2%和增长 3.2%；中国公民出境人数达到 8,318.2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8.4%。

(2) 旅行社发展现状

作为旅游行业的核心，2001 年至 2012 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数量从 2001 年的 10,532 家上升到 2012 年的 24,944 家，增长超过了 1 倍；同期，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 2001 年的 589.80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3,374.75 亿元，增长了 5.7 倍，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8%。

从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三大业务板块看，2012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营业收入 1,878.33 亿元，同比增长 12.35%，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60.65%；出境旅游营业收入 936.06 亿元，同比增长 40.11%，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30.23%；入境旅游营业收入 282.36 亿元，同比减少 1.46%，占全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总量的 9.12%。

2012 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 14,368.64 万人次、43,423.72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4.80%和增长 21.11%，接待 16,303.49 万人次、38,407.67 万人天，分别同比减少 3.53%和增长 14.06%；出境旅游组织 2,830.57 万人次、13,021.61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39.99%和 54.91%；入境旅游外联 1,643.64 万人次、6,882.70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12.97%和增长 11.34%，接待 2,366.61 万人次、7,771.86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3.76%和增长 8.46%。

（3）自助游市场发展现状

我国自助游市场的发展目前还处于跟团游向自助游过渡的初级阶段。现阶段的自助游游客大多数是渴望高度自由的自助游，但由于旅行经验不丰富，需要旅行社给予相应的服务。

我国旅游市场的散客化自助游趋势日趋明显，散客旅游成为各种旅游活动的主要形式。散客的绝对数和客源总数中所占比重逐年增加，目前国内旅游超过 90%，出境旅游超过 70%的客源不是由旅行社来服务的。2012 年国内旅游市场接近 30 亿人次，跟随旅游团的比例不足 5%。个人自助游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众多旅游公司正是看好个人自助游市场的发展空间，纷纷推出自助游产品，如中青旅旗下遨游网推出“国内自由行”、“出境自由行”；途牛网推出“自助游”等等。

从目前消费群体特征分析，自助游旅游者以年轻群体为主，21 岁到 45 岁的中青年比例约 70%，而且女性游客量（比例 52.50%）超过男性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而且女性的总体旅游消费水平、出游频率往往也高于男性。国内游客参加一次自由行的费用一般在两千元以上，不同目的地产品客户消费情况也存在较大差异，出境游人均消费 9,248.10 元，国内游人均消费 3,982.60 元，出境游人均消费比国内游高 13.20%。

2、行业未来前景及趋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的提高，旅游将会成为人们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2012 年我国人均 GDP 约合 6,100 美元，旅游业已经进入了世界旅游界公认的爆发性增长阶段。2011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 26.4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3.20%，2012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29.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1%。中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具活力和潜力广阔的国内旅游市场，且增长态势强劲。

为引导和推动旅游行业快速、健康的发展，我国对旅游行业的发展也给予很大的政策扶持力度，因此整个旅游行业都将面临较好的政策时机。

旅游行业的发展目前呈现出以下几大趋势：

（1）营销方式多样化

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使越来越多的旅行社通过网络进行宣传推介，扩大自身知名度，吸引客户到旅行社开设的营业网点办理有关旅行手续。利用互联网，

企业可以有效地降低产品成本，同时互联网还能有效节约顾客成本，有旅游需求的客户可以在选定自己喜欢的旅游线路同时，直接通过在线支付的方式完成自己与旅行社之间的交易，从而免去需要到营业网点办理手续的繁琐。

目前，网络营销方式不只是仅仅通过建立网站的形式，而是紧贴市场，微信营销、微博营销、微电影营销、APP 营销、二维码营销等等营销方式多种多样。虽然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带动了各旅行社营销方式的多样化，但传统获取旅客的方式仍然是旅游市场的重要方式，目前形成了传统方式获取旅客、通过网络宣传获取旅客等多种方式并存的局面。

（2）旅行方式多样化

旅游行业发展初期，主要以跟团游为主，即旅行社制定旅游线路供游客选择，游客只能按照旅行社设定的旅游线路进行，因此该种旅行方式限制了游客在旅行过程中的自由度。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游客对旅行过程中自由度的增加，各种定制游和自助游的方式随之诞生，游客能够对旅游线路或者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施加一定的影响，从而能够满足自身特定旅游的需求。

由于人们需求的多样化，导致旅行方式也在不断的发生变化，从而形成了以跟团游、自助游、定制游等多种旅游方式并存的局面。

（3）半自助游市场发展迅速

①目前高回扣跟团游模式的弊病倒推半自助游发展

我国旅行社在对大众旅游团队产品的经营中，广泛存在通过游客的旅游购物消费和二次消费获取高额回扣，并以此来弥补旅游运营成本，这种高回扣的商业模式已经成为旅游经营中的主打模式。同时，正是这种高回扣的商业模式，导致游客的旅游体验极差，旅游服务质量问题频频出现，公众对团队旅游的信任度极度降低。如此低的信任程度，蕴含着旅游者选择旅行社其实是一种无奈的选择，只要条件允许，无奈选择就会变成“不选择”，因此，越来越多的旅游者开始摆脱高回扣、服务质量差的团队游，更多的游客选择自助游的方式来完成自己的旅游计划，2012年国内旅游市场规模达到29.57亿人次，其中旅行社组织和接待的游客只有1.6亿人次，说明更多人倾向于在旅行中有更大的自由度，来满足自身的需求。

②旅游相关法规的出台，间接刺激了半自助游市场的发展

目前市场上的半自助游产品报价，往往比团队游价格要高出许多。正常角度比较，半自助游确实需要比团队游价格高，半自助游具有一人成团的特点，旅行社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需要半自助游爱好者单独承担，而团队游则不同，旅行社的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部分可以由大家平均分担，且由于团队游人多，旅行社对于供应商更有议价能力，但其根本原因还是目前高回扣跟团游模式的存在压低了团队游的价格。

2013年12月，国家旅游局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对旅游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旅行社低价组织旅游、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以及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要求进行了细化。通知要求旅行社在旅游活动中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应当按照诚实信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与旅游者订立书面合同，且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得诱骗旅游者，并明确了不合理低价的标准以及诱骗旅游者的行为内涵，规定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或者通过诱骗、强迫、变相强迫旅游者消费，收受的旅游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各种名义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应认定为“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

通知的出台，有利于旅游法的进一步实施，有利于旅游企业的进一步公平竞争，限制了不合理的低价，团队游必将涨价，而涨价是价格回归合理的表现。团队游涨价后，将会缩小与半自助游价格的差距，促使对价格不是太敏感的游客选择更高性价比的半自助游产品。

③游客旅游体验观念的转变，促使半自助游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以及互联网的发展，我国旅游业进入散客化和网络化时代，与旅游业发展初期相比，市场需求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随着旅游市场的日趋成熟，游客自主意识的增强，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改变，自助游、半自助游已经成为一种趋势，比起传统的旅游团体模式，新的旅游方式能更大程度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有利于旅游融入人们的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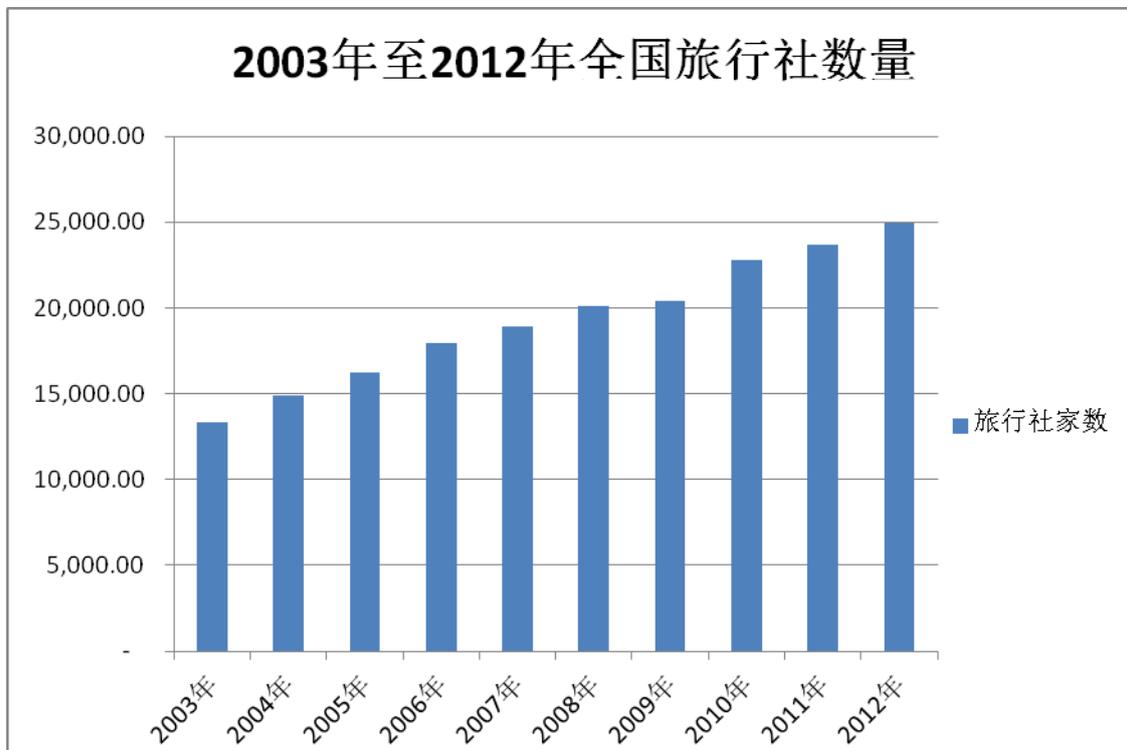
同时，随着国民旅游经验的成熟，目的地与客源之间，企业与游客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变小。游客的自主、自助意识开始增强，旅游者的心理需求进入更高层次，不再满足于传统的旅游方式，而是希望获得更多的对目的地的深度体验，灵活、自由度较大的自助游模式正是满足了此时人们的消费需求，自助游、半自

助游将成为今后旅游行业发展的新趋势。

综上所述，半自助游市场将会迅速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旅行社行业进入壁垒较低，开设旅行社所需投资额不大，因此旅行社从业企业数量众多。近年来，我国旅行社数量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2003年底，全国共有13,361家旅行社，到2012年底，全国旅行社则增加至24,944家。2003年-2012年，我国旅行社的数量增加了11,583家，增长了近1倍。



我国旅行社从业企业数量众多，造成旅行社之间的竞争较为激烈，整个旅行社行业的集中度不高。尽管旅行社的数量众多，但旅行社的规模参差不齐，根据国家旅游局2012年的统计数据，包括国际社和国内社在内，平均每家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仅为1,352.93万元。对于一些规模大的旅行社，营业收入能够达到几十亿，而对一些小的旅行社，营业规模很小，处于勉强维持生存的经营局面。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为旅游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由于中国经济发展的基本面和长期向好的基础条件并未改变，加上我国加大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提高居民收入等政策和措施的不断加大，我国旅游消费市场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519,470.00亿元，比上年增长9.8%，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46,769.00元，比上年增长11.89%。我国整体经济的持续增长以及居民工资收入的不断增加为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基础。

(2) 国家政策支持为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由于旅游行业进入门槛低，从而导致该行业企业数量多，截止2012年年底，全国共有旅行社超过两万家，导致该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旅行社为获取利益甚至采用欺诈的方式争夺客户，从而对该行业的发展造成较坏的影响。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旅游方面的法律法规，来规范和促进旅游行业的发展。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该文第一次将旅游业定位成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发展；2010年11月国家旅游局下发《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该法的出台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旅游法律法规的完善，对旅游行业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有利于规范旅游行业、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从而为旅游行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3) 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旅游行业发展

基础设施的改善使得人们在旅游过程中能够更加方便和舒适。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的基础设施尤其是公共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人们对旅游的热情也逐步提高，旅游目的地交通的便捷性日益成为影响人们旅游的重要因素。一方面，经过多年的大规模投资，我国的公路建设、铁路建设和航空建设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交通条件和环境的改善为旅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保证。另一方面，酒

店实力的增强和服务的改善也推动了旅游事业的发展。2009 年至 2012 年，全国纳入星级饭店统计管理系统并通过省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星级饭店营业收入由 1,818.18 亿元增加到 2,430.2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5%，酒店行业实力的提升将会对我国旅游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4）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发展大大促进旅游业的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在旅游业的各个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对旅游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信息技术对旅行社的影响不仅局限于旅行社经营的技术条件，还扩大到旅行社与旅游者的交易方式，旅行社与供应商的交易方式，旅行社的业务范围、经营战略甚至是存在方式等方面。各旅行社逐渐利用电子商务平台使其传统的咨询服务、中介服务、产品研发等业务效率大幅提高，并试图进一步推动整体业务信息化水平的升级和旅行社业务的网络渠道扩张，以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

相比较传统旅游企业，首先，互联网化和信息化能够节约渠道成本，特别是全国化发展的成本，它打破了地域上的限制，加快了渠道扩张的速度；其次就是规模化的需求，互联网具有发展标准化大规模产品的能力；最后，网络平台能在数据方面给予旅行社支持，帮助企业去分析经营效益和效率。另一方面，从外部环境来看，用户行为的改变也是目前旅游行业企业利用信息技术、互联网的一个原因，目前的主流消费群是跟着互联网长大的一代人，互联网已经成为他们生活的一部分，且在线支付技术的成熟，人们对在线支付的信任度和依赖程度很高。

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应用的发展，必将从各方面改变旅游行业的作业方式，促进旅游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旅行社行业的无序竞争

截止 2012 年年底，我国纳入统计范围的旅行社已经超过 2 万家，为争夺客户各旅行社之间展开激烈竞争，不排除部分旅行通过极端方式获取客户，从而导致游客对该行业的印象不佳，不利于旅行社行业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和竞争秩序。

为规范旅游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我国从 2009 年开始逐步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来规范该行业的运行，加大市场检查和专项整治力度，大力推进旅游行业

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行为。可以预期，我国旅游市场的竞争秩序和竞争环境将会进一步改善。

（2）外部事件因素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水灾、异常恶劣气候等因素；流行性疾病，如禽流感、甲型 H1N1 型流感等传染性疾病；当地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稳定性等，都会导致旅游需求下降或者旅游者改变目的地，从而对旅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壁垒

1、品牌壁垒

在旅游消费日益理性和旅游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化的环境下，旅行社之间的竞争由简单的价格竞争转向产品、渠道与品牌的综合竞争，良好的品牌形象成为旅行社拓展业务的坚强后盾。这就要求各旅行社通过积累，建立起属于自身的客户群体、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较强的价格控制能力，从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2、经营资质准入壁垒

根据《旅行社条例》规定，我国对旅行社准入实施许可制度，新设旅行社能够获得国内游和入境游的经营资质。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才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3、技术壁垒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也给旅游行业的营销模式带来较大冲击，行业内影响力的各大旅行社更加关注管理技术的提升，以培育核心竞争力，纷纷开展网上预订、线上营销和传统门店营销相结合的方式。能否成功提升公司信息技术能力，扩展公司营销渠道，逐步成为旅游行业的壁垒之一。

（六）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三产业中的重要力量，由于传统旅游行业相对进入门槛低、投入资金少，因

此旅游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也急剧增加，根据《中国旅行社产业发展报告（2013）》公布的数据，截止2012年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4,944家，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的半自助游，在我国属于起步阶段，是未来旅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随着半自助游为游客认知程度的提高，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具有规模实力的企业也会通过各种方式发展半自助游。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先发优势迅速扩大半自助游经营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旅游行业直接面向游客，游客具有数量大、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风俗习惯多样化等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公司服务不当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某些需求，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随着业务的发展，很好的保证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将会对公司品牌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不可抗力风险

旅游行业受到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出境游更将面临更多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都将会影响旅客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旅游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均会对游客的旅游选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旅游行业业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地位

通过最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在东北市场、尤其是大连旅游市场拥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为能够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生存和发展，公司力图通过差异化的战略实现公司长足的发展。

半自助游业务是近年来发展较快，并被人们逐步接受的一种新的旅游方式，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对自由度要求的增加，半自助游业务将会越来越被广大游客所喜爱。目前国内旅游公司主要仍以传统旅游为主，并未出现真正意义上的自

助游公司。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在巩固和发展传统旅游业务的同时，将积极推进半自助游业务的拓展，争取形成以传统旅游业务为基础、以打造半自助游业务为品牌和盈利点的双发展目标，进一步增加公司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

为推进公司半自助游业务的发展，目前公司正积极打造自助游约伴平台，将旅游服务网络营销与线下旅游服务相结合，利用移动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让游客主动感知旅游相关信息，并及时安排和调整旅游计划，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

2、竞争优势

(1) 区域品牌优势

公司门户网站——约伴旅游网(www.yueban.cn)是公司建立的网络营销平台，“约伴”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第39类）商标注册证。客户在该网站不仅能够浏览公司推出的旅游产品，还可以通过在该网站发布相关旅游计划召集有共同想法的人进行完全的自助游。目前公司网站在大连当地已经具备一定的影响力，网站拥有会员近20万人。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宣传力度的加大，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为公司今后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2) 传统业务与电子商务系统相融合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实体网点+电子旅行社”的网络营销模式，即通过公司门户网站系统，连接各营业网点，实现业务信息共享，客户可以通过网络预订后到达相应营业网点办理相应手续，实现公司快速、高效的服务理念。与其他仅提供传统门店服务的旅行社相比，公司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旅游产品咨询、预订及运作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吃、住、行、游、购、娱等各个方面。

(3) 人才优势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是国内较早一批户外运动的爱好者，曾登顶过包括珠穆朗玛峰在内的多座雪山，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威望，十几年的户外运动经历使其对自助游过程中需要提供的服务非常了解。通过近些年的发展，公司通过引进旅游行业人才，逐步培育出一批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优秀旅游人才，保证了公司在激烈竞争的旅游环境中逐步发展壮大。

3、竞争劣势

(1) 业务相对单一，抵御风险能力弱

公司目前是以旅游行业为主，广告业务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较为单一的业务结构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从而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规模劣势

本公司旅游业务虽然快速发展，但规模仍然较小，从而导致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面对广阔的市场，公司需要通过差异化的竞争战略积极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六、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的核心业务为旅游服务业，未来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方向为半自助游业务。

旅游业被国务院定位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来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旅游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2001年至2012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营业收入从2002年的710.63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3,374.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86%。根据《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从2010年开始到2015年，旅游业务收入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0%。

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国内共有旅行社24,944家，旅行社总收入3,374.75亿元，平均每家旅行社营业收入为1,352.93万元，公司2013年旅游业务收入不超过2,000.00万元，在整个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

约伴传媒公司作为专业的旅游服务提供商。首先，在大连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从而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其次，公司采用传统业务与电子商务系统相融合的营销模式，从而能够为旅客提供良好的网络服务；最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先生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从而也会为公司发展助力。

公司目前及未来两年，公司仍将以传统旅游业务为基础积极发展半自助游业务，但因公司规模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导致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处于

劣势。

综上所述，在国家支持旅游行业发展、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的前提下，以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地位和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来看，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业务将稳步上升，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并选举了执行董事和监事。同时，公司经理担负企业日常管理经营工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共同构成了有限公司的治理体系，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行使相应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职责。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有限公司增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如存在会议决议届次不够明晰、会议文件缺失等问题。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

与此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章，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至此，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合法合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初步形成。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行使职权。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切实履行相关规则、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以保障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经理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资、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争议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除下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2012年12月，广声传媒2012年度申报纳税不准确，在补缴税金时被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征收1,048.12元税收滞纳金。

2013年，全资子公司约伴北京因工作人员不熟悉北京税务部门网上纳税申报系统，导致未能按期纳税申报，被主管税务机关处以其他罚没收入（滞纳金、罚款）800元。

律师认为，广声传媒和约伴北京已经按时缴纳上述税收滞纳金、罚款，且上述数额较小，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国都证券认为，广声传媒和约伴北京已经按时缴纳上述税收滞纳金、罚款，且上述数额较小，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推荐挂牌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必要的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经营设备、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已足额到位、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涉及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均已办理了产权过户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明，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目前，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

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任何职务，且并无在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包涵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有加威信息、超凡文化两家公司。

加威信息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许可证为准）”，其主营业务为代为办理出国签证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徐志卫、包涵合计持有加威信息 100%股权；超凡文化经营范围为“工艺品销售”，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徐志卫、包涵合计持有超凡文化 100%的股权。因此从其经营范围及实际业务来看，其与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约伴传媒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约伴传媒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约伴传媒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约伴传媒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约伴传媒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约伴传媒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约伴传媒及约伴传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与约伴传媒业务相竞争的经营业务时，约伴传媒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约伴传媒经营。(5) 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约伴传媒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约伴传媒优先购买的权利。(6)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约伴传媒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费用支出。(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约伴传媒实际控制人期间及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约伴传媒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卫 230,997.00 元，该款项已于 2013 年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建立限制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其金额不大，并未给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实质性影响，且徐志卫先生已经偿还了该笔款项。因此，虽然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存在瑕疵，但对本次推荐挂牌并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股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卫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	50.00%

2	包涵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12.50%
3	陶薇	董事、副总经理	75.00	12.50%

除上表所列持股明细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志卫与董事、副总经理包涵为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联交易承诺、任职资格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1	徐志卫	董事长、总经理	加威信息执行董事、超凡文化执行董事
2	包涵	董事、副总经理	加威信息监事、超凡文化监事
3	陶薇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徐志卫	加威信息	30.00	60.00
	超凡文化	850.00	85.00

包涵	加威信息	20.00	40.00
	超凡文化	150.00	15.00
陶薇	大连田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0.00

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包涵女士，监事为于田女士，总经理为徐志卫先生，均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设了董事会、监事会，增加了 4 名董事、2 名监事、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在公司原有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的增补，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2年、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000136）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10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收购约伴国际旅行社90.00%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2013年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约伴国际旅行社。公司对约伴国际旅行社的合并期间为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

公司于2013年10月1日收购了徐志卫持有的约伴北京100.00%的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增加了约伴北京。公司对约伴北京的合并期间为2012年7月16日至2013年12月。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16,423.54	273,98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1,327.85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1,166.00	231,497.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388,917.39	505,485.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56,175.91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94,500.00	-
商誉	420,963.21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1,639.12	-
资产总计	6,060,556.51	505,485.5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6,481.00	-
预收款项	107,875.00	-
应付职工薪酬	90,397.14	23,804.53
应交税费	180,251.89	44,663.3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9,961.4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04,966.47	68,46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4,966.47	68,467.8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300,000.00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50,890.20	11,073.94
未分配利润	492,805.54	25,94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3,695.74	437,017.66
少数股东权益	11,894.30	-
股东权益合计	5,555,590.04	437,017.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60,556.51	505,485.5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57,171.30	3,801,032.00
减：营业成本	17,658,382.00	3,467,8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249.36	20,676.99
销售费用	553,448.42	15,622.00
管理费用	958,156.95	168,342.23
财务费用	-7,042.26	42.0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与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976.83	128,548.7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848.1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94,128.71	128,548.71
减：所得税费用	188,782.64	17,809.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346.07	110,739.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6,678.08	110,739.34
少数股东损益	-1,332.01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2
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5,346.07	110,73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6,678.08	110,739.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2.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65,046.30	3,801,03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25.06	50,01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51,571.36	3,851,04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71,901.00	3,467,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143.13	47,69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918.3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761.45	339,074.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92,723.94	3,854,5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847.42	-3,51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9,148.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9,148.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148.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59,699.42	-3,51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24.12	27,506.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423.54	23,988.5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300,000.00	11,073.94	25,943.72	-	437,01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300,000.00	11,073.94	25,943.72	-	437,017.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0,000.00	-300,000.00	39,816.26	466,861.82	11,894.30	5,118,572.38
（一）净利润	-	-	-	506,678.08	-1,332.01	505,346.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506,678.08	-1,332.01	505,346.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300,000.00	-	-	13,226.31	4,613,226.3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	-	-	-	4,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300,000.00	-	-	13,226.31	-286,773.69
（四）利润分配	-	-	39,816.26	-39,816.26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39,816.26	-39,816.26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七)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50,890.20	492,805.54	11,894.30	5,555,590.04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73,721.68	-	26,27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	-	-	-73,721.68	-	26,27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00,000.00	11,073.94	99,665.40	-	410,739.34
(一) 净利润	-	-	-	110,739.34	-	110,739.3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10,739.34	-	110,739.3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00,000.00	-	-	-	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	-	-	-	-	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	-	-	-
（四）利润分配	-	-	11,073.94	-11,073.9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1,073.94	-11,073.9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七）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300,000.00	11,073.94	25,943.72	-	437,017.66

(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61,387.63	10,39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预付款项	21,327.85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54,735.00	140,800.00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37,450.48	151,19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63,594.36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5,332.93	-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94,500.00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427.29	-
资产总计	5,880,877.77	151,19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104,375.00	-
应付职工薪酬	41,718.65	3,950.54
应交税费	99,140.49	25,090.4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5,234.14	29,040.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5,234.14	29,040.9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223,594.36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48,527.37	9,537.35
未分配利润	363,521.90	12,611.69
股东权益合计	5,635,643.63	122,149.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0,877.77	151,190.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3,462.30	205,900.00
减：营业成本	44,000.00	36,0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087.02	11,530.40
销售费用	166,180.00	-
管理费用	611,872.26	55,614.24
财务费用	-4,581.31	-1.13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0,904.33	102,756.4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1,048.1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856.21	102,756.49
减：所得税费用	139,955.98	7,383.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900.23	95,373.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	389,900.23	95,373.4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7,837.30	205,9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4.51	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2,611.81	205,901.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	3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536.99	22,69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855.63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34.56	164,27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27.18	222,96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084.63	-17,064.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5,087.00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87.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087.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50,997.63	-17,064.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0.00	27,45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1,387.63	10,390.00

4、母公司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9,537.35	12,611.69	122,149.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9,537.35	12,611.69	122,149.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900,000.00	223,594.36	38,990.02	350,910.21	5,513,494.59
（一）净利润	-	-	-	389,900.23	389,90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23,594.36	-	-	223,594.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23,594.36	-	389,900.23	613,494.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00,000.00	-	-	-	4,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900,000.00	-	-	-	4,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38,990.02	-38,990.0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8,990.02	-38,990.0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3,594.36	48,527.37	363,521.90	5,635,643.63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	-73,224.43	26,775.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	-	-	-73,224.43	26,775.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9,537.35	85,836.12	95,373.47
(一) 净利润	-	-	-	95,373.47	95,373.4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95,373.47	95,373.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537.35	-9,537.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9,537.35	-9,537.35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	-	9,537.35	12,611.69	122,149.04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其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

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5)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7)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①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①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③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⑤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

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⑥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⑧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二)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以及关联方、押金性质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1）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⑤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的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当期投资损益为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2）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 向被

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家具	5	0	20.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

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A.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B.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C.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D.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E.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F.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G.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六) 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程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

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会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

额。

（九）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或有租金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2、融资租赁

（1）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十)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每一单项交易发生时，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并分别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并在附注中作出相关披露。

(十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处理

本公司将与购买或出售子公司股权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发生转移的时间确认为购买日和出售日。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或出售的子公司，在购买日后及出售日前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也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也已作出了相应的调整。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当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时，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已按照购买日该子公司可辨认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4、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被合并子公司净资产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的股东权益

中单独列报。无论公司章程或协议是否规定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义务，都将超额亏损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即将超额亏损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时，少数股东权益项目会出现负数。

（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最近两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旅游服务收入和广告收入。

公司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2006)——收入》准则规定的一般收入确认原则基础上，依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进行营业收入计量。

对于旅游服务收入，在旅游活动结束后，依据与游客签订的协议价格及与批发商的行程确认单进行收入计量。

对于广告收入，公司在广告出现在公司网站页面时，广告服务已经开始提供，公司将该时点作为开始确认收入的时点，并根据公司广告服务提供的进度，确定当期的完工百分比，然后依据提供服务的完工百分比来确认当期的收入。

2、公司最近两年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9,957,171.30	425.05%	3,801,032.00
营业成本	17,658,382.00	409.21%	3,467,800.00
毛利率	11.52%	31.39%	8.77%
营业利润	695,976.83	441.41%	128,548.71
利润总额	694,128.71	439.97%	128,548.71
净利润	505,346.07	356.34%	110,739.34

3、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增长率	收入	占比
旅游服务	18,563,709.00	93.02%	416.36%	3,595,132.00	94.58%
广告业务	1,393,462.30	6.98%	576.77%	205,900.00	5.42%
合计	19,957,171.30	100.00%	425.05%	3,801,032.0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旅游服务收入及广告业务收入，其中，旅游服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以上。2013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积极开拓，营业收入取得快速发展，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425.05%。在业务开拓方面，公司一方面通过报纸、广播电台等积极宣传旅游业务，一方面在扩大公司旅游网站知名度的基础上，吸引旅游相关企业投放广告，增加公司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的旅游业务收入来源地基本为大连地区，实际经营业务由约伴大连承做，约伴大连成立于 2012 年 9 月，约伴大连成立后，公司旅游业务增长较快。

2012 年度按照季节、区域、时长分类的与收入金额相对应的旅游订单明细见下表：

季度	区域	平均订单时长（天）	收入金额（元）
第四季度	东北区	8	96,432.00
	华北区	12	80,820.00
	华东区	13	401,030.00
	华南区	15	814,220.00
	华中区	17	97,300.00
	西北区	16	20,660.00
	西南区	17	2,084,670.00
总计		15	3,595,132.00

注：区域划分是按游客目的地划分，非以游客来源地为划分标准；订单时长是指由旅游合同签订时间到旅游活动结束时间的整个时长。

2013 年度按照季节、区域、时长分类的与收入金额相对应的旅游订单明细见下表：

季度	区域	平均订单时长（天）	收入金额（元）
第一季度	东北区	6	46,190.00
	华北区	9	300,070.00

	华东区	11	454,860.00
	华南区	12	724,470.00
	华中区	12	307,650.00
	西北区	12	481,840.00
	西南区	15	2,662,220.00
小计		13	4,977,300.00
第二季度	东北区	6	17,060.00
	华北区	10	193,890.00
	华东区	10	176,740.00
	华南区	11	592,450.00
	华中区	11	180,510.00
	西北区	12	1,256,760.00
	西南区	13	2,558,830.00
小计		12	4,976,240.00
第三季度	东北区	10	252,579.00
	华北区	12	474,009.00
	华东区	14	211,058.00
	华南区	20	359,680.00
	华中区	14	105,440.00
	西北区	20	1,408,160.00
	西南区	19	2,326,290.00
小计		16	5,137,216.00
第四季度	东北区	7	148,804.00
	华北区	11	167,038.00
	华东区	12	291,522.00
	华南区	14	1,369,894.00
	华中区	13	197,710.00
	西北区	15	1,279,465.00
	西南区	7	148,804.00
小计		12	3,454,433.00
总计		13	18,545,18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二三季节属于旅游旺季，四季度属于旅游淡季，但旅游业务的季节性不是很强。从合同平均执行时长看，旅游合同履行时间较短，在 10 天左右。

4、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旅游服务	949,327.00	41.30%	4.98%	163,332.00	49.01%	4.54%
广告业务	1,349,462.30	58.70%	96.76%	169,900.00	50.99%	82.52%

合 计	2,298,789.30	100.00%	11.52%	333,232.00	100.00%	8.77%
-----	--------------	---------	--------	------------	---------	-------

(1) 旅游服务业毛利率分析

从毛利构成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看，虽然旅游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大，但毛利占比均在 50% 以下。从毛利率看，报告期内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比较平稳，但毛利率较低，旅游服务业务贡献利润较少。在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收入主要为传统旅游服务收入，传统旅游业务因市场竞争者众多，行业毛利率一直普遍处于较低水平。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国内传统旅游业务比较如下：

公 司 名 称	2013 年/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中国国旅	6.92%	4.60%
公司	4.98%	4.54%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国旅 2012 年年度报告及 2013 年半年报，其中 2013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与中国国旅国内旅游业务毛利率相比，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小，与游客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不如同行业上市公司，且未能形成规模效益，导致公司旅游业务毛利率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致力于发展的半自助游业务，属于高端旅游服务业务，其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均显著高于传统旅游服务业务，在半自助游业务形成持续、稳定的收入来源后，将会大大提高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

(2) 广告业毛利率分析

广告业务毛利率较高，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其营业成本为人员工资及网络开发、维护费，相对属于固定成本，边际效益明显。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费用	553,448.42	3442.75%	15,622.00
管理费用	958,156.95	469.17%	168,342.23

财务费用	-7,042.26	-	42.07
三项费用合计	1,504,563.11	717.67%	184,006.30
营业费用占收入比重	2.77%	574.75%	0.4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80%	8.40%	4.43%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04%	-	0.00%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7.54%	55.73%	4.84%

公司营业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较快,是因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支持业务扩张,公司积极宣传发展半自助游业务,导致广告费用和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大幅增加,但营业费用的增加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增长,同期公司业务规模也得以扩大。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人员的增加,员工成本大幅增加,日常办公费用及房屋租金也相应增加,导致 2013 年管理费用增长 469.17%。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收入高于手续费等费用,致使 2013 年财务费用出现负数,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13 年股东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增资 490 万元,货币资金的增长带来了较多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是公司子公司所缴纳的旅游质量保证金,在当期也产生较多的利息收入。

公司 2012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 184,006.3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4%,2013 年度三项费用合计 1,504,563.1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4%,公司总的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从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结构看,营业费用比重增长较快,反映出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展阶段,营业费用的增长超过了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但相应费用支出的增加也带来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自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损益	278,300.99	25,792.22
营业外支出	1,848.12	-
小 计	280,149.11	25,792.22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70,037.28	10,426.3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	210,111.83	15,365.87

2013 年 10 月，广声传媒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卫先生持有的约伴北京 100%的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要求，约伴北京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 1-9 月的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广声传媒因补缴 2012 年相关税费而缴纳的滞纳金 1,048.12 元以及约伴北京因延迟纳税而缴纳的滞纳金、罚款 800 元。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广告收入	3.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2013 年 12 月，公司广告业务税种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税率为 3%，公司本部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7,554.32	23,728.25
银行存款	4,970,619.22	260.30
其他货币资金	308,250.00	250,000.00
合 计	5,316,423.54	273,988.55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308,250.00 元，其中旅游质量保证金 300,000.00 元，旅游保证金利息 8,250.00 元。

货币资金 2013 年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 2013 年公司货币增资 4,900,000.00 元。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66.00	100.00	-	-
合计	51,166.00	100.00	-	-

续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497.00	100.00%	-	-
合计	231,497.00	100.00%	-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大连长江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666.00	1年以内	99.02
陈麟	关联方	500.00	1-2年	0.08
合计		51,166.00		10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租赁房屋的押金。

(2)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徐志卫	关联方	230,997.00	1年以内	99.78
陈麟	关联方	500.00	1年以内	0.22
合计		231,497.00		100.00

徐志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该款项为其与公司的往来款,相关款项已于2013年偿还。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327.85	100.00	-	-
合计	21,327.85	100.00	-	-

2、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网络产业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21,327.85	1年以内	预付房租款
合计		21,327.85		

(四) 固定资产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64,648.00	-	164,648.00

办公家具	-	54,668.00	-	54,668.00
电子设备	-	109,980.00	-	109,98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	8,472.09	-	8,472.09
办公家具	-	3,397.57	-	3,397.57
电子设备	-	5,074.52	-	5,074.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56,175.91
办公家具	-	-	-	51,270.43
电子设备	-	-	-	104,905.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家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56,175.91
办公家具	-	-	-	51,270.43
电子设备	-	-	-	104,905.48

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中，有原值 142,698.00 元的固定资产，为 2013 年 10 月公司购买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卫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

（五）开发支出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约伴旅游APP研发	-	94,500.00	-	-	94,500.00
合计	-	94,500.00	-	-	94,500.00

2013 年 8 月，公司与大连圣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移动应用软件开发合同书》，合同总金额 105,000.00 元。目前该款软件已完成测试，合同已履行完毕。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六）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形成来源	2012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13年12月 31日	期末减 值准备
大连约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420,963.21	-	420,963.21	-
合 计		-	420,963.21	-	420,963.21	-

2013年9月，公司收购孙淑晶所持有的约伴国际旅行社90%的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合并日按股权比例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420,963.21元。

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

五、最近两年重大债务情况

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6,481.00	-
合 计	86,481.00	-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巴比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30.00	52.30%
大连观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70.00	22.63%
辽宁瑞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81.00	10.04%
中国职工国际旅行社总社大连分社	非关联方	6,400.00	7.40%
上海东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	6.94%
合 计		85,881.00	99.31%

应付账款均为应付旅游批发商款项，一般是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进行款项结算，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不大。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07,875.00	-
合计	107,875.00	-

2、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大连海岸东方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375.00	77.29%
大连芭比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	19.47%
游客团款	非关联方	3,500.00	3.24%
合计		107,875.00	100.00%

公司期末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的广告款项，在2013年12月31日尚未确认为广告收入。按公司广告收入的确认方法，预收到的客户款项在依据广告业务协议约定的投放广告时间内，平均确认为广告业务收入。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 应交税费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88.91	-
营业税	914.84	18,461.60
企业所得税	157,936.76	17,809.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3.29	1,292.31
教育费附加	387.14	55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85	369.23
文化事业建设费	7,308.75	6,177.00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555.35	-
合计	180,251.89	44,663.36

2013 年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2 年增加 135,588.53 元，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2 年增长较快，期末形成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

（四）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961.44	-
合 计	39,961.44	-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39,961.44 元，为徐志卫先生代约伴北京垫付的款项。

六、最近两年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	-	300,000.00
盈余公积	50,890.20	11,073.94
未分配利润	492,805.54	25,94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43,695.74	437,017.66
少数股东权益	11,894.3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5,590.04	437,017.66

公司在 2012 年之前没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广声传媒 2009 年至 2011 年处于公司发展初期，业务收入不能覆盖成本费用支出，导致 2012 年前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37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卫、包涵夫妇。

2、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约伴北京	全资子公司
海天白云	控股子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节“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3、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存续
2	大连超凡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存续

(1) 大连加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及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以许可证为准）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志卫	30.00	60%
2	包涵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2) 大连超凡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工艺品销售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楼 737 室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包涵	150.00	15%
2	徐志卫	850.00	85%
合计		1,000.00	100%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陶薇、董雪、赵志芳、宫利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韩鹏、于田	公司董事
林莹菲、薛家旭、刘佳	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2011 年 9 月 15 日，广声传媒与陈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陈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的岳母、包涵的母亲。租赁地址为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 123 号长江写字间 640 室，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租赁面积 167.84 平方米，年租金 22,000 元。

根据大连市房屋租赁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大房租中字 091101365 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表》记载，该项房屋租赁金额低于评估金额。同时，以约伴大连租赁同楼物业 1829、1830 室的租赁价格进行估算公司租赁物业市场价格，年租赁价格约为 118,235.00 元，考虑公司租赁物业楼层较低，相应市场租赁价

格应低于 18 楼租赁价格。

尽管公司作为受益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但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公司所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期限较长，在未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情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房产为公司一般办公用房，同类房源较多，可替代性较强；公司净利润足以弥补按市场价格计算的租金支出，即便按市场价格支付租金也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不公允，并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资产

2013 年 10 月，广声传媒、约伴北京分别与徐志卫先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依据资产状况并参照市场价格购买徐志卫先生的资产，作为公司经营用固定资产，共计 142,698.00 元。

该批资产主要为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是办公的必需设备。在购买之前，由徐志卫先生无偿提供给广声传媒、约伴北京使用。按照资产独立性要求，广声传媒股东会决议收购上述固定资产。

由于部分资产购买时间较长及个人购买单据保存不妥，其购买价格难以准确确定，根据其使用年限及目前资产状况，参考市场情况后，以估算价格作为固定资产转让价格。整体改制时上述资产评估价格与评估基准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基本一致。因此，上述固定资产转让价格参考市场情况，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广声传媒 2013 年 9 月股东会决议同意。

该项交易新增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42,698.00 元，新增每年折旧额 28,539.60 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并未超过徐志卫购买资产的原值，因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款“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不需要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

(2) 收购约伴北京 100%股权

2013年10月1日，广声传媒与徐志卫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约伴北京的注册资本3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由广声传媒收购徐志卫先生持有的约伴北京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约伴北京变更为广声传媒的全资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广声传媒2013年9月股东会决议同意。

广声传媒主营业务为与旅游相关的广告业务，其名下网站约伴网（www.yuaban.cn）也一直作为户外运动、约伴旅游的开放平台，拥有较多的网站粉丝，广声传媒收购约伴北京后，其网站资源及网络平台能支持旅游业务的发展。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先生一直致力于发展旅游服务业，并希望通过整合自己控制的业务资源，实现其控制的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一步帮助旅游服务业务的发展。

由于约伴北京与广声传媒均为徐志卫实际控制，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收购约伴北京时，约伴北京2012年度、2013年1-9月营业收入均占有限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在100%以上，该项收购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地方税务局铁营税务所于2013年12月2日对《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的审核意见：“原投资额300000元，转让股权原值300000万元，实现收入300000元，应纳税额为零。”，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不存在被追缴税款或滞纳金的风险。

(3) 收购约伴国际旅行社10%股权

2014年5月6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志卫出于公司规范治理，防范控股股东控制风险考虑，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由公司收购徐志卫持有海天白云（约伴国际旅行社原名称）1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6万元。

2014年5月13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准了海天白云的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约伴国际旅行社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注册资本原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且为徐志卫2013年9月收购约伴国际旅行社10%股权时的收购价格。因该10%股权从徐志卫收购到

转让时间距离较近, 约伴国际旅行社经营状况未发生较大改变, 因此其定价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 无偿使用及受让域名网站

公司目前所有的 4 项域名网站其首页网址 “www. 090. com. cn”, 曾登记在超凡文化前身大连润杰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润杰置业”) 名下。2011 年 11 月, 为支持广声传媒广告业务的发展, 润杰置业授权广声传媒无偿使用上述域名网站, 按双方签订的域名授权使用协议的规定, 广声传媒在 4 项域名网站上投放的广告业务收益, 相应由广声传媒享有。

2013 年 12 月,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 保持广声传媒广告业务的独立性, 域名网站变更到广声传媒名下。2014 年 1 月, 由超凡文化与广声传媒签订无偿转让协议, 超凡文化承认在转让协议签订前广声传媒已将域名网站变更到广声传媒名下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属于无对价交易, 未经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公司作为受益人, 并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因此,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不公允, 并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涉及交易金额,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三)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占总额比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徐志卫	-	-	230,997.00	-
其他应收款	陈麟	500.00	-	500.00	-

其他应收款--徐志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30,997.00 元, 均为徐志卫个人与公司往来款项, 存在占用资金情况。其中 2012 年 7 月发生约伴北京应收徐志卫款项 9.44 万元, 为 2012 年 7 月徐志卫按注册资本原值 30 万元收购中联世纪 (北京) 旅行社有限公司 (约伴北京原名称, 以下简称 “中联世纪北京”) 时,

中联世纪北京账面有应收原自然人股东王萍款项 9.44 万元，徐志卫支付股权转让款时，扣除应收王萍款项 9.44 万元，实际支付 20.56 万元，收购完成后，财务核算将应收王萍款项转入应收徐志卫名下。

具体决策程序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其他应收款—陈麟 500 元，为公司租赁陈麟房产缴纳的保证金，具体见本节之“（二）关联交易”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徐志卫	39,961.44	-

其他应付款—徐志卫 39,961.44 元，为 2013 年徐志卫代约伴北京垫支的地税罚没金及缴纳的房租、保险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业务均发生在大连本地及东北三省，约伴北京本部并未产生收入，因此，为维持约伴北京正常经营，其部分费用支出由徐志卫代为垫付。

上述资金往来并未经过执行董事决定或股东会决议，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且发生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在公司购买徐志卫先生资产及收购约伴北京股权时，由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但徐志卫、包涵作为关联股东未进行回避。股东会对关联交易决议时，关联股东虽未进行回避表决，但非关联股东也均表决为同意，因此，虽然股东会决议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并未影响其决议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的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作了明确规定，并规定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关联交易表决时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了关联交易事项的有效执行、程序规范及价格公允。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包涵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1、公司改制情况

2014年1月18日，广声传媒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广声传媒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会计师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4】第10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5,635,643.63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广声传媒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5,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2月17日，大连市工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10200000176202。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志卫	300	60
2	包涵	75	15
3	陶薇	75	15

4	董雪	50	10
合 计		500	100

2、公司增资情况

2014年2月21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赵志芳、宫利增发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元。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书》。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0万股。

2014年3月10日，大连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17620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徐志卫	300	50.00
2	包涵	75	12.50
3	陶薇	75	12.50
4	赵志芳	60	10.00
5	董雪	50	8.33
6	宫利	40	6.67
合 计		600	100.00

（二）或有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的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鉴于公司核心业务为旅游服务业务，其未来的发展方向为旅游服务业务，未来公司的主要收入及利润来自于两家子公司的旅游服务；为回报投资者，使广大投资者能分享到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约伴北京、海天白云执行董事于2014年4月21日决定，提议召开约伴北京、海天白云股东会审议各自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由于约伴北京为全资子公司，海天白云为控股子公司，因此，股东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正不存在实质障碍。约伴北京、海天白云修正后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机制将约定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执行董事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上述约伴北京、海天白云的利润分配机制，保证了母公司通过投资收益持续取得现金流入，同时保证通过母公司的利润分配回报广大投资者。

十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一）约伴北京

1、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注册资本：30万元

实收资本：3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群园三区11号楼501-06室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4日

2、财务简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约伴北京的总资产为1,038,162.98元，净资产为443,634.54元，201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8,558,429.00元、净利润128,765.92元。

（二）约伴国际旅行社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志卫

注册资本：60万元

实收资本：60万元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订车船机票；摄影；旅游纪念品销售；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国内民用航空旅客和货物运

输销售代理（不含港澳台航线、危险品除外）；礼仪庆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家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1层115号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1日

2、财务简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约伴国际旅行社的总资产为121,715.91元，净资产为118,943.02元，201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5,280.00元、净利润-13,320.08元。

十二、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行业监管政策风险及对策

旅游业是我国战略性产业，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为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我国相继出台了《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行业法律法规，指导旅游行业企业发展，并约束旅游行业企业的行为，行业监管逐渐趋严。因此，如果行业相关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方向以适应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则会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实时跟踪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依据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及时调整公司发展方向，以避免因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及对策

近年来，我国旅游行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逐步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第三产业中的重要力量，由于传统旅游行业相对进入门槛低、投入资金少，因此旅游行业中的企业数量也急剧增加。根据《中国旅行社产业发展报告（2013）》公布的数据，截止2012年年底，全国旅行社总数为24,944家，行业竞争者众多，市场竞争激烈。

同时，公司致力于发展的半自助游，在我国属于起步阶段，是未来旅游细分市场的发展方向，随着半自助游为游客认知程度的提高，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内具有规模实力的企业也会通过各种方式发展半自助游。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先发优势迅速扩大半自助游经营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那么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基于目前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情况，为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实施差异化经营战略，在传统旅游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半自助游业务，将自身定位为半自助游业务服务提供商。

2、公司积极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打造自助游约伴平台，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和先发优势迅速扩大半自助游经营规模，占领市场份额，形成公司独有的竞争优势。

（三）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核心业务为旅游服务业，虽然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快速发展，但规模仍然较小，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06.06 万元，2013 年年度营业收入 1,995.72 万元，净利润 50.53 万元。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未能快速扩张，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公司规模较小，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加大公司营业网点的建设，拓展公司经营区域，发展公司规模；

2、积极通过广告、网络及移动媒体进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影响力。

（四）业务模式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业务基本为传统旅游业务，公司一直致力于以传统旅游服务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半自助游业务，积极打造自助游约伴平台，将网络营销与线下旅游服务相结合，利用移动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借助便携的

移动终端上网设备,让游客主动感知旅游相关信息,并及时安排和调整旅游计划,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

目前,半自助游业务在我国还属于初级阶段,尚未被游客所熟悉,其面向的消费群体以中青年群体为主,并具有的一定经济基础。为发展半自助游业务,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提高游客对半自助游的认知,公司需投入较多人力、财力,积极通过广告、网络及移动媒体进行宣传,并通过增加旅游服务门店建设等方式,完善线下服务网点。但大众接受新事物需要经历一个漫长的过程,如果公司的积极投入未能产生预期的效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为降低公司今后涉足半自助游业务产生的风险,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

1、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进一步加大公司营业网点的建设,拓展公司经营区域,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2、积极通过广告、网络及移动媒体进行宣传,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增加公司影响力。

除上述方式外,公司还计划不断提高内部服务质量、增强员工服务意识等方式,提升公司软实力,从而达到进一步降低业务风险的目的。

(五) 对少数供应商存在依赖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通过对供应商在行业的规模、信誉、服务质量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名单,该种方式导致较为有实力的供应商在公司选择中脱颖而出,成为公司较大且稳定的供应商,从而可能造成对某几个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并且会一直持续下去进行稳定的合作局面,公司2012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98.72%和81.08%,占公司营业成本的97.44%和80.80%,占比较大,从而导致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如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出现变动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对策:1、海天白云升级为国际旅行社后,将积极开展出境游业务,会选择更多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国外供应商;

2、半自助游业务在逐步开展,也将扩大供应商的选择范围,减少对少数供

应商的依赖。

（六）毛利率水平较低的风险及对策

报告期内，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弱，2012年、2013年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54%、4.98%，报告期内比较稳定。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公司以传统旅游服务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半自助游业务。半自助游业务属于高端旅游服务业务，发展半自助游业务能显著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半自助游业务在我国尚处于初级阶段，推广宣传都会导致相应支出较大增加，如果公司未能提高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业务规模的扩张未能覆盖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将会导致公司业绩的下滑，甚至出现亏损。

对策：传统旅游行业属于毛利率较低的行业，从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毛利率较低的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在积极发展传统旅游服务的同时，逐步推广半自助游业务，半自助游业务属于高端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传统旅游业务较高。随着半自助游业务的推广，将会逐步提升公司毛利率；

2、公司在逐步壮大的同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力度、优化公司服务流程等措施，降低公司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毛利率。

（七）潜在纠纷风险及对策

目前由天津信一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并拥有的网站 www.yueban.com，其网站名称、服务功能、服务对象、服务内容与公司约伴网 www.yueban.cn 目前存在部分相同点，公司网站乃至服务存在被客户混同、误认的风险，进而可能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公司与天津信一科技有限公司均在申请第42类“约伴”商标，由此可能存在潜在的商标注册争议。上述潜在纠纷虽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如发生也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1、公司网站定位于半自助游业务网络营销平台，将不仅仅是户外运动、约伴旅游的开放平台，其功能定位将显著区别于 www.yueban.com。同时，公司将在公司网站及宣传上突出公司名称及“约伴”图形商标，并将从网站外观、

风格等方面以区别，以避免公司客户混同公司网站。

2、公司已进行相关法规咨询，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天津信一科技有限公司的商标申请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

（八）服务质量控制风险及对策

旅游行业直接面向游客，游客具有数量大、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风俗习惯多样化等众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公司服务不当或者无法满足客户的某些需求，将有可能发生游客与公司之间的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随着业务的发展，很好的保证并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或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发生的服务纠纷，均将会对公司品牌及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服务质量控制的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计调业务操作流程》制度，规范并优化公司服务流程，并要求公司员工严格执行。同时配合建立了员工服务考核制度，通过考核及奖惩保证服务质量；

2、公司与旅游服务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时，依据服务纠纷产生的具体原因明确了双方的责任，在公司因服务纠纷而发生赔偿或退款事项时，保证了公司对旅游服务供应商的追偿权利，以降低公司因服务纠纷产生的风险损失；

3、对于涉及的赔偿、退款支出，公司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处理措施，明确了内部控制权限，以降低因服务纠纷产生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4、未来随着公司旅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将会依据具体的业务发展情况，实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以做到规范、高效经营。

（九）公司的快速扩张与管理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及对策

公司的业务规模在逐年扩大，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将会在资源整合、市场营销、项目实施、资本运作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对策：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员工培训，提升公司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通过外部途径，积极引进相应的人才。

（十）公司业务人员流失的风险及对策

旅行社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核心业务经营管理人才，行业内各旅行社对优秀业务人员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本公司无法吸引和留住核心业务经营管理人才，或不能及时完善与本公司经营相匹配的业务、管理人才体系，则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对策：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加强团队建设，营造团队文化，强化团队协作意识，并采取培训激励和待遇激励措施吸引核心业务人员，积极培养后备人才，提高公司对人才流失的抵抗能力。

2、公司倡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发展理念，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员工享受到公司不断壮大带来的福利。

（十一）控股股东的控制风险及对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志卫、包涵夫妇共持有公司62.50%的股份，且徐志卫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包涵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的《公司章程》对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规定，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本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不利决策的风险。

对策：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挂牌后，将由国都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主要股东进行辅导，讲解相关法律法规，从思想上让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识到不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对公司或其他中小股东的不利决策；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会考虑引进外部董事，通过外部董事的表

决权利，以降低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产生的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内部治理风险及对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人员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目前公司未设置财务总监一职，未聘任财务负责人，暂时由公司副总经理包涵兼管财务工作，公司治理架构存在瑕疵。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对策：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1、加强董事、高管至普通员工的全面管理和培训工作，从思想上统一认识，树立内控风险管理意识；

2、加大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经营，从而保证相关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将相应设置财务总监职位，聘任财务负责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

（十三）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及对策

旅游行业受到政治、经济、自然环境等因素影响较大。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在国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申请升级为国际旅行社（已获得国家旅游局准），随着今后业务规模和业务国家的进一步增多，公司将面临更多的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水灾、暴雪、飓风等自然灾害，都将会影响旅客外出旅游选择，从而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如目的地政局不稳、社会治安恶化等情况均会对游客的旅游选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对策：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计划采取如下措施：

实时掌握旅游目的地情况，并积极丰富旅游线路，降低对单一旅游线路的依

赖，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负面影响。

十三、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一贯秉承“诚信、激情、创新、多赢”的经营理念，以成为全国知名半自助游服务提供商为发展愿景，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半自助游细分旅游市场的领航者。公司将持续完善产业布局，不断巩固和提高现有服务的能力，加强与上下游渠道之间的合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

（二）旅游服务业务发展方向

目前，我国旅行社数量众多，其业务基本为传统旅游业务——跟团游，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经济基础的游客，在经历了传统旅游业务的模式化服务后，厌倦了传统旅游业务集体出游、固定时间、固定行程的旅游方式，更加喜欢自由、个性化的休闲度假旅游方式。

公司基于目前上述行业情况，为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确定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为半自助游业务，将自身定位为半自助游业务服务提供商。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积极拓展出境旅游业务，特别是半自助游出境业务。

半自助游是一种新兴起的旅游方式，其不同于跟团游及自助游，相比跟团游，半自助游让游客摆脱了模式化的旅游出行方式。而自助游在进行旅游活动中，所有行程、票务、食宿都需要自行安排，旅游中所涉及的吃、住、行、游、购、娱，所有事情全由自己处理，虽然摆脱了传统旅行由旅行社安排固定行程的模式，但操作起来却比较繁琐。半自助游业务正是契合了厌倦跟团游而又无法适应繁琐自助游的游客需求，将旅游中所涉及的吃、住、行、游、购、娱六要素，有选择地借助有关旅游服务机构进行帮助，其他的则可以自行安排。

半自助游业务属于高端旅游服务业务。公司致力发展的半自助游业务，尤其是半自助游出境业务，将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显著提高公司旅游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市场拓展计划

1、构建自助游约伴平台

公司目前积极打造的自助游约伴平台，将旅游服务网络营销与线下旅游服务相结合，利用移动云计算、互联网等新技术，借助便携的终端上网设备，让游客主动感知旅游相关信息，并及时安排和调整旅游计划，构建“网络+地面”新的服务模式。一方面，公司将网络营销平台“约伴网（www.yueban.cn）”，打造成为服务于向往和热衷自助出行群体的一站式信息集成平台，实现找游伴、查询参阅攻略和游记、看景区介绍和门票购买、行车路线和酒店预订等多项目，为游客提供旅游产品咨询、预订及运作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正在制作完成的约伴网APP，将会基于游客位置扩展“随时贴身虚拟导游服务”，真正让人们畅享自由无限，服务伴随的旅行生活。

所谓“随时贴身虚拟导游服务”，是指约伴网APP将位置服务（LBS）加入旅游信息中，在确定游客位置的同时，在网页和地图上主动显示周边的旅游信息，包括旅游线路、景区、导航、休闲、餐饮、购物、交通、酒店等板块，集合最新的旅游信息、景区介绍和活动信息、自驾游线路、商家促销活动、实时路况、火车票、航班等信息，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让出行游客在不受传统旅游固定时间、固定行程限制的同时，既不需要自己安排旅途所有细节，也消除了到陌生地方后的心理障碍和后顾之忧，让游客知道虽然自己在路上，但有个强大的专业团队会随时全面提供支持和保障，会通过网络和终端让服务陪伴全程。

公司APP软件开发已完成测试，并投入使用。同时，随着业务发展，公司已着手进一步完善APP建设，增加该系统业务模块、进一步改进该系统在实际运行中的问题。

2、积极进行广告宣传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计划在今后年度加大宣传力度，线上通过微信、微博以及建立APP《约伴旅行》应用程序的方式加大公司对外营销能力，线下通过买断一栏大连交通广播节目《约伴去旅行》、推出同名杂志《约伴旅行》等方式加大公司影响力，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宣传方式，逐步扩大公司在大连当地的影响力。根据大连宣传效果，公司将依据具体情况逐步将宣传力度在东三省铺

开，为公司在东三省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3、增加线下营业网点建设

由于目前公司网站尚未开通线上支付业务，公司与游客签约、付款尚受到区域限制，因此获取游客的多少通常与营业网点的多少有一定的关系。另外，为使游客能有一个面对面的良好服务体验，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开展，也需要相应增加线下营业网点。

因此，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业务，公司计划通过未来两至三年的时间增加营业网点，并初步形成覆盖东三省主要城市的战略布局。并根据发展情况，公司将在上述门店的基础上将业务推向全国市场，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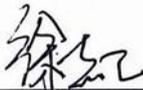
人力资源是公司实施发展规划的重要原动力。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按照“任人唯贤、用其所长、人尽其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一方面积极引进具有旅游方面管理经验、市场开拓能力强的专业人才，另一方面建立、健全公司各部门用人机制，同时有计划地吸纳各层次专业人员，形成合理的人才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充足的人力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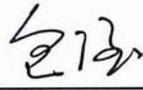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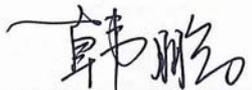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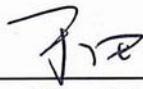
董事：


徐志卫


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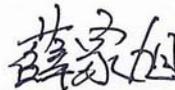

陶薇


韩鹏


于田

监事：


林葳菲


薛家旭


刘佳

大连约伴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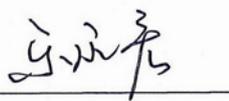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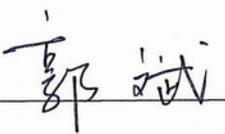

常 喆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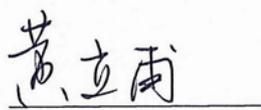

孙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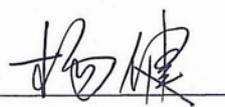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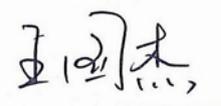

乐永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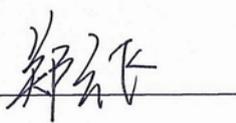

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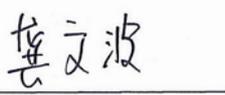

郑媛媛


黄立甫


杨 健


王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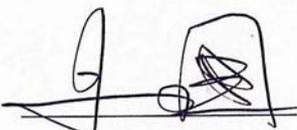

郑云飞


龚文波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5 月 23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贾春雷

2014年5月23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徽



汪凯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5月2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继平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